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持有的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49%股权增资入
股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达”）拟以持有的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网络公司”）49%股权增资入股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网络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双方一致同意保定网络公司 49% 股权作价 9,819.07 万元，认购河北网络公司新增的 468.9496 万股股份，约占增资后河北网络公司注册资本的 2.24%（暂定，最终比例以签订正式协议约定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有关“一省一网”整合工作要求，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丰达拟以持有的保定网络公司 49%股权增资河北网络公司。

华丰达拟与河北网络公司签署《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以下简称“《入股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对保定网络公司资产、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丰达有线

网络控股有限公司拟将以持有的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股权对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0932 号）（以下简称《保定网络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对河北网络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0862 号）（以下简称“《河北网络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入股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保定网络公司 49% 股权作价 9,819.07 万元，认购河北网络公司新增的 468.9496 万股股份，约占增资后河北网络公司注册资本的 2.24%（暂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河北网络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79190169C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4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海波
注册资本	23,137.722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和播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依托电视网络开展数字广播影视、视频点播、电子政务、电子社区工程及综合信息业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

	维修；电子产品、生活日用品的网上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台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台及信息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国内外广播电视台及信息设备的代理、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等。
--	---

（二）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229.6877	51.00001%
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5.7606	11.69479%
3	其他股东	10,562.2741	37.3052%
合 计		23,137.7224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943.05	1,268,908.07
负债总额	947,001.95	960,085.48
所有者权益	308,941.10	308,822.59
营业收入	142,950.36	237,200.47
利润总额	104.02	2,188.92
净利润	118.51	2,141.97

（四）资信情况说明

目前，河北网络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五）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网络网络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北网络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1,138,549.03 万元，总负债为 813,802.03 万元，净资产为 324,747.00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217,858.44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797,870.9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19,987.53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结

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河北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19,987.5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网络公司股本 20,058.21 万股，按照评估价值 419,987.53 万元计算，对应每股价 20.94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置出股权基本情况

1.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715876532A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南大街 43-2 号百世开利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广播电视台及信息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住宅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工程设计活动；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影视节目制作；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驾驶人员及网络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等。

2.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2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4,900	49%
合 计		10,0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23.91	36,217.92
负债总额	19,579.64	21,352.69
所有者权益	14,844.28	14,865.23
营业收入	7,154.07	10,821.35
利润总额	-20.95	26.42
净利润	-20.95	26.4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丰达持有的保定网络公司 49%股权系 2011 年 5 月以 10,300 万元收购持有，记入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487.01 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定网络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保定网络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865.23 万元，评估价值 20,038.92 万元，评估增值额 5,173.69 万元，增值率 34.80%。

华丰达所持保定网络公司 4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819.07 万元，较按 49%股权比例对应保定网络公司净资产增值 2,535.11 万元，较华丰达所持保定网络公司 49%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487.01 万元减值 1,667.94 万元。

（二）置入股权基本情况

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整体方案

华丰达（甲方）以持有的保定网络公司 49%股权作价 9,819.07 万元（“新增出资”），认购河北网络公司（乙方）新增的 468.9496 万股股份，约占增资后河北网络公司注册资本的 2.24%（暂定）。

（三）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保定网络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保定网络公司评估值以及乙方《河北网络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甲方以其持有的保定网络公司 49%股权作价 9,819.07 万元，认购乙方新增的 468.9496 万股股份，对应每股价格按实收资本计算约 20.94 元。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四）交割安排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满足条件后 30 日内按照将保定网络公司 49%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完成新增出资。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日即为交割日。

2. 双方同意，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将保定网络公司 49%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义务即告完成。

3. 乙方应在保定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甲方增资所获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份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将甲方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等信息记载于乙方股东名册，办理前述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违约：

（1）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的。

（2）无故提出终止本协议的。

（3）未按本协议约定获得审批导致本协议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等效力瑕疵的。

（4）其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导致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 暂时停止履行自身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六) 生效条件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增资事宜经各方有权机关批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当各尽其职，采取有效措施促成本次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

2.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变更，须经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明确要求，按照“一省一网”的形式，各省(区、市)只保留一个统一运营管理的有线电视运营商。本次交易，是落实“一省一网”整合工作要求。

2020年，按照“全国一网”整合的要求，公司已经将持有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5%股份等注入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网络业务由此退出电广传媒主业范畴。基于这一业务调整，公司本次以保定网络公司49%股权置换为河北网络公司股权，既能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也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高度契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丰达所持保定网络公司49%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1,487.01万元，保定网络公司49%股权评估值(交易价格)为9,819.07万元，较账面价值减值1,667.94万元，扣减本年度已计入的投资收益-10.27万元后，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657.67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保定网络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932号）；
3. 《河北网络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862号）；

4.《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